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友益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甲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發票日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友益藥品有限公司<br>黃甲興 | 萬泰藥品有限公司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<br>三民分行 | 118350005<br>197 | 54,217元       | 112年5月5日 | BW0214191 |